

旅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测算依据

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的生均培养成本应该遵循政府定价的原则，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受教育者的承受能力。本测算以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旅游管理（中外合作）本科专业申请计划为基础进行计算，拟按每年录取 120 名学生，学制 4 年，在校生规模 480 名。按照 2000 年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文件的精神，结合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我校的具体情况，生师比按 12:1 进行计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5〕1008 号）文件的规定，高等教育培养成本由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四个部分构成。为做好招生收费工作，现将我校旅游管理（中外合作）本科专业学费标准测算如下：

一、成本测算依据说明

（一）参考的规章制度

在成本测算过程中，参考《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5〕1008 号）文件、教育部教学资源配置标准和外国专家来华工作标准等国家文件，参照海南省工资福利待遇有关文件，在我校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工资福利待遇均值基础上，进行生均培养成本进行测算。按照教育部“四项经费”指标，安排日常维持经费。

（二）中奥合作办学旅游管理本科专业情况介绍

1、教学层次

考生须通过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高考录取，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通过英语能力测试，并具备使用英语完成专业课学习的能力。

2、培养目标

利用中外高校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学生掌握较好的英语语言运用能力，并开展对专业课程由浅入深的学习，同时完成中外合作办学本科学历教育所要求的课程，能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能力从事旅游管理领域的工作。

3、教学时间

每学期 18 周教学周，两个学期（一个学年）共 36 周。每周必修课程 24-30 学时，一个学年共计 864-1080 学时。

4、教学目标

本项目学生人数 120 人/年级，共计 8 个学期，其中包括 2 个学期的基础语言课程学习，5 个学期的专业课程学习（含学术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22 周）的专业实习，思政通识类课程贯穿 1-8 学期（除专业实习学期）。每个学期由 18 个教学周和 2 个考试周组成。学生顺利完成 8 个学期的学位课程学习、学位毕业论文和学位毕业考试后，经审核通过学位授予资格要求，将被授予奥地利 IMC 应用科技大学旅游与休闲管理学学士学位证书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学士学位证书。通过四年的学习，学生掌握较好的语言应用能力并能从事与旅游管理专业相关的工作。

5、主要课程及设置

课程设置遵守中奥双方合作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课程采用全英文授课，毕业资格包含一篇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并

附 3000 字中文摘要，其中英文论文须通过奥地利 IMC 应用科技大学学术审核。

IMC 的课程设置是基于欧洲高等教育机构的资格标准而设定的，该标准源自欧盟博洛尼亚高等教育学位授予资格标准。2022 年，基于过去 10 年的友好合作办学成果，两校进一步修订了项目的课程设置，涉及工商管理、经济学、旅游管理、研究方法和应用技能等领域知识，人才培养更加注重海南自贸港建设对国际化人才的需求和旅游行业的需求与变化，培养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根据项目最新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经测算，每学年生均学费成本应为 38,500 元。

二、收入成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生均金额 (元)	总额
(一)	收入合计数	42,500	5,100,000
1	学费收入	38,500	4,620,000
2	生均拨款	4,000	480,000
(二)	成本支出合计数	42,902.17	5,148,260.40
1	人员经费	21,501.53	2,580,184.00
(1)	国内任课教师工资及福利	12,676.53	1,521,184
(2)	全球招聘教师工资及福利	6325	759,000
(3)	教辅与行政人员工资及福利	625	300,000
2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7321.25	878,550
(1)	学生语言类奖助学金	5000.00	600,000

(2)	学生奋进奖助学金	770.00	92,400
(3)	学生优秀奖助学金	770.00	92,400
(4)	学生杰出奖助学金	481.25	57,750
(5)	学生伙食补助	300.00	36,000
3	日常公用经费	10911.67	1,817,600
(1)	奥方项目服务费用	7200.00	864,000
(2)	办公费	750.00	90,000
(3)	培训费	333.33	40,000
(4)	招生宣传费	250.00	30,000
(5)	维修费	50.00	6,000
(6)	专业建设费	416.67	50,000
(7)	学生活动费	500.00	60,000
(8)	学生实习费	200.00	24,000
(9)	学生交流费	690.00	82,800
(10)	学术交流费	291.67	35,000
(11)	学术报告费	230.00	27,600
4	固定资产折旧	3167.72	380,126.40
(1)	生均房屋折旧费	448.03	53,763.60
(2)	年生均设备折旧费	2403.92	288,470.40
(3)	图书与电子资源购置	315.77	37,892.40
三、	收支结余		-48,260.40

三、成本测算内容

(一) 收入总额（合计：5,100,000 元）

1、学费收入总额

按照每个学生每年学费 38,500 元标准, 120 名学生, 计收入
 $38,500 \text{ 元} \times 120 \text{ 人} = 4,620,000 \text{ 元}$ 。

2、生均拨款

按照每个学生每年学费 4,000 元标准, 120 名学生, 计收入
 $4,000 \text{ 元} \times 120 \text{ 人} = 480,000 \text{ 元}$ 。

(二) 教育培养成本支出 (5,221,836.40 元)

按照《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 人员支出包括工资、社会保障、年金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人员支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和《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 考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对师资队伍的要求较高, 以及对外管理和交流的需要, 拟按 12:1 的生师比分别来匡算教师人数(教育部要求普通高校生师比不得高于 18:1), 同时按照教师人员的 17%确定教辅和行政人员数量。其中, 教师按照 2:2:1 的结构确定中方教师、合作方派出教师 and 全球招聘教师。按每年招生学生 120 人匡算的教职人员情况为: 中方派出教师 7 人、IMC 派出教师 7 人、全球招聘教师 3 人、教辅与行政人员 2 人。

根据合作协议, 中方负担中方派出教师、教辅与行政人员的人员支出; IMC 派出教师由 IMC 从教育培养成本支出。

1、人员经费 (合计: 2,580,184 元, 每学年生均 21,501.53 元)

(1) 国内任课教师工资及福利

按照师生比 12:1 计算，国内 7 名任课教师：工资 150,000 元*7 人=1,050,000 元，社会保险、年金及住房公积金 67,312 元*7 人=471,184 元，总计 1,521,184 元。每学年生均 1,521,184 元/120=12,676.53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标准	人数	小计（元）
1	工资	150,000 元/年·人	7	1,050,000
2	社会保障、年金及住房公积金	67,312 元/年·人	7	471,184
3	合计			1,521,184

（2）全球招聘教师工资及福利

除了以上国内和外方任课教师以外，为了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全英授课（包含学术英语类课程）以及第一学年语言类课程的学习，一年需要全球招聘教师至少 3 人。根据每位全球招聘教师 240,000 元工资，福利 13,000 元（含探亲机票和住房等补贴），这 3 名全球招聘教师工资年工资总额（240,000+13,000）*3 人=759,000 元人民币。每学年生均 759,000 元/120 人=6325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标准	人数	小计（元）
1	工资（含住宿费、签证费、体检费、机票）	253,000 元/年·人	3	759,000
	合计			759,000

（3）教辅与行政人员工资及福利

除了以上中外任课教师以外，需要 2 名教辅与行政人员。国内教辅与行政人员工资及福利 150,000 元/年*2 人=300,000 元，每学年生均 300,000 元/120 人/4 年=625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标准	人数	小计（元）
1	工资和社会保障、年金及住房公积金	150,000 元/年·人	2	300,000

	合计		300,000
--	----	--	---------

2. 对个人与家庭补助(合计: 878,550 元,每学年生均 7,321.25 元)

为了鼓励和帮扶在读学生,项目专项个人与家庭补助包括学生奖助学金和伙食补助。其中,学生奖助学金涉及四类:

(1) 语言类奖助学金,标准为 5,000 元/学年·人,小计 5,000 元*120 人=600,000 元;

(2) 奋进奖助学金,标准为 3,850 元/学年·人(按照学费 10% 计算),小计 3,850 元*24 人(人数按照学生总数的 20%计算)=92,400 元,生均 92,400 元/120 人=770 元;

(3) 优秀奖助学金,标准为 7,700 元/学年·人(按照学费 20% 计算),小计 7,700 元/年·人*12 人(人数按照学生总数的 10%计算)=92,400 元,生均 92,400 元/120 人=770 元;

(4) 杰出奖助学金,标准为 9,625 元/学年·人(按照学费 25% 计算),小计 9,625 元/年·人*6 人(人数按照学生总数的 5%计算)=57,750 元,生均 57,750 元/120 人=481.25 元。

学生伙食补助,标准为 300 元/学年·人,小计 300 元/年·人*120 人=36,000 元。

以上共计 878,550 元。每学年生均 878,550 元/120 人=7,321.25 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标准	人数	小计(元)
1	学生语言类奖助学金	5,000 元/年·人	120	600,000
2	学生奋进奖助学金	3,850 元/年·人	24	92,400
3	学生优秀奖助学金	6,000 元/年·人	12	92,400
4	学生杰出奖助学金	7,500 元/年·人	6	57,750
5	学生伙食补助	300 元/年·人	120	36,000
	合计			878,550

3、日常公用经费（合计：1,356,200 元，每学年生均 11,301.67 元）

（1）奥方项目服务费用

按照中奥双方协议规定，我校向奥方每学年支出 90,000 欧元的项目服务费，包含提供每个学术学期（每学年共五个学术学期）2 位教师的飞机票、酒店住宿、签证、薪酬，以及每学期 1 次（包括预科学期）质量审核人员的飞机票、酒店住宿、签证费。薪酬和汇率按照 8 计算，税点按照 20% 计算， $90,000 \text{ 欧元} \times 8 \text{ 汇率} \times 1.2 \text{ 税点} = 864,000$ 元人民币。每学年生均 $864,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7,200 \text{ 元}$ 。

（2）办公费

按照以往年度业务支出平均值进行计算，每个专业差旅费 90,000 元。每学年生均 $90,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750 \text{ 元}$ 。

（3）培训费

按照以往年度业务支出平均值进行计算，每个专业培训费是 40,000 元。每学年生均 $40,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333.33 \text{ 元}$ 。

（4）招生宣传费

包括招生、宣传等费用 30,000 元。每学年生均 $30,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250 \text{ 元}$ 。

（5）维修费

包括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6,000 元。每学年生均 $6,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50 \text{ 元}$ 。

（6）专业建设经费

包括专业建设经费每年 50,000 元。每学年生均 $50,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416.67 \text{ 元}$ 。

（7）学生活动经费

按照每生每学年 500 元计算，总计 $500 \text{ 元} \times 120 \text{ 人} = 60,000 \text{ 元}$ 。

（8）学生实习费

根据中奥双方协议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并按照我校在校期间实习经费四个学年 800 元/人计算，在第六学期 120 名学生 22 周实习教学环节包括考察、课程设计、实习等总经费为 $800 \text{ 元} \times 120 \text{ 人} = 96,000 \text{ 元}$ ，每学年生均 $96,000 \text{ 元} / 4 \text{ 年} / 120 \text{ 人} = 200 \text{ 元}$ 。

（9）学生出国交流费

根据中奥双方协议规定，在第五学期有 5 名学生去外方学校访学，项目支付学费 $3,900 \text{ 欧元} \times 5 \text{ 人} \times 8 \text{ 汇率} \times 1.2 \text{ 税点} = 187,200 \text{ 元}$ 。学生另外需要自行支付住宿费和其他（签证、飞机票、生活费等）。

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市场吸引力以及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外出交流机会，除了以上 5 名赴奥访学学生，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暑假额外派出 12 名学生到国内进行交流学习，参照以往学院此项目访学花费标准， $10,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人} \times 1.2 \text{ 税点} = 144,000 \text{ 元}$ 。

以上共计 $187,200 + 144,000 = 331,200 \text{ 元}$ 。每学年生均 $331,200 \text{ 元} / 4 \text{ 年} / 120 \text{ 人} = 690 \text{ 元}$ 。

（10）学术交流费

根据中奥双方协议规定，每学年派出 4 名教师到海外进行培训学习，每次学习按照 10 天计算，国际交通费： $21,000 \text{ 元} / \text{人} \times 4 \text{ 人} = 84,000 \text{ 元}$ ，生活补贴 $4 \text{ 人} \times 1,400 \text{ 元} \times 10 \text{ 天} = 56,000 \text{ 元}$ ，小计 140,000 元。每学年生均 $140,000 \text{ 元} / 4 \text{ 年} / 120 \text{ 人} = 291.67 \text{ 元}$ 。

（11）学术报告费

每学年应组织 10 场国内专家报告，每场报告讲座费 3000 元，10 场*3000 元/场*1.2 税点=36,000 元，国内交通费 10 场*6000 元/场=60,000 元（含保险），住宿费 10 场*480 元*3 天=14,400 元，小计 110,400 元。每学年生均 110,400 元/4 年/120 人=230 元。

以上共计 1,356,200 元。每学年生均 1,356,200 元/120 人=11301.67 元。

4、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计：380,126.60 元，每学年生均 3,167.72 元）

（1）房屋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的核算主要是合理确定三个基准：房屋单方造价、房龄、人均建筑面积。人均建筑面积同时还要按居室平面系数、每室居住人数折合成人均居住面积，以便衡量其居住标准。根据学生宿舍楼应低于一般房屋建筑核算成本的原则，房屋的造价定为每平方米 2,000 元。关于房龄，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砖混结构的多层楼房一般使用期为 47 年，而实际使用年限一般在 50 年，那么房屋折旧费等于：三亚校区教学区面积（不含教师村及行政楼面积）：220062.85 m²

2,000 元/方/50 年期限*220062.85 平方/间=8,802,514 元。生均房屋折旧费=8,802,514 元÷19,647 人=448.03 元。120 名学生折旧费 53,763.60 元。

（2）设备折旧费

根据我校 2024 年年终财务决算报表数据，固定资产总额为：1358370425.46 元，其中仪器设备折旧 377,839,193.37 元，按照 8 年

期进行折旧，每年折旧额为 47,229,899.17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学生总人数 19,647 人，生均折旧费 2403.92 元，120 名学生的折旧费 288,470.40 元。

(3) 图书与电子资源购置费用

按照每生每年专业外文和中文原版图书及电子资源购置费用 315.77 元计算，支出总费用为 $315.77 \text{ 元} \times 120 \text{ 人} = 37892.40 \text{ 元}$ 。

四、结余

(一) 以上预算按照每年录取 120 名学生，所列成本为平均每年成本；

(二) 支出费用合计：5,221,836.40 元人民币；

(三) 每名学生每年培养成本为： $5,100,000.00 \text{ 元} / 120 \text{ 人} = 42,500.00 \text{ 元人民币}$ ；

(四) 海南省财政补贴按生均 4000 元人民币/年核算，故学费收费为 $42,500.00 - 4000 = 38,500.00 \text{ 元人民币/年}$ ，按 38,500 元人民币/年/人收取。

收入数 (5,100,000.00 元) 减去支出数 (5,148,260.40 元)，亏损 48,260.40 元，由学校其他经费支出。

相关概念：

教育部“四项经费”指标：四项教学经费指标是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中一个重要的二级指标，四项教学经费是指本专科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四个三分之一：中国教育机构应当在实施此类项目中切实加大外国教育资源的引进力度，并对引进的外国教育机构的课程，特别是用以替

代中国学历教育课程的课程认真进行评估。引进的外方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外国教育机构教师担负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和全部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以该外国教育机构名义在国际上招聘的教师,其水平应当获得外国教育机构和中国教育机构的认可。